

## 央行：今年反洗钱监管罚金将超 2.15 亿元，正抓紧推进《反洗钱法》修订工作

近期强监管恐怕是人民银行将来在一定时期内要执行的基本政策。今年反洗钱监管罚金预计要超 2.15 亿元。11 月 18 日，在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主办的“2020 第十届中国反洗钱高峰论坛”上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副局长王静表示，今年的罚金预计要超过这个目标，目前已经有若干个千万级罚单出现。

他指出，从规则为本到风险为本，中国反洗钱政策正处于转型阶段。王静解释道，过去的反洗钱方法以规则为本。随着形势变化，规则为本显现出弊端，比如规则的滞后性，难以及时应对风险；统一的规则难以适应多样化的金融业态、金融业务和客户需求，缺乏弹性往往导致合规与效率的矛盾；金融机构被动执行规则，主观能动性难以得到发挥，依赖心理严重，普遍将合规视为反洗钱工作的最终目的。

近年来，人民银行推动反洗钱由“规则为本”向“风险为本”转型。

2016 年 12 月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，取消了可疑交易识别的强制性标准，鼓励机构自定义标准；

2018 年 9 月，人行发布了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》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架构。

据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提供数据，2020 年 7-9 月，共有 88 家金融机构因反洗钱问题收到罚单。处罚金额高达 1.1 亿元人民币，与第一季度接近。其中机构被罚超过 1.04 亿元，个人为 570.15 万元(部分机构的领罚数额中没有细分单位和个人罚款金额)。北京农商行是被处罚金额最高的机构，处罚额为 1948 万元，其次为裕福支付有限公司，处罚额接近 1454 万元。

在 88 家被处罚的金融机构中，银行共有 60 家，占比超过 68%;其次为支付公司，有 12 家，占 13.64%;再次为保险公司，有 7 家，占比为 7.95%。

不过，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之路仍在探索之中。

2019 年 4 月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公布《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》，报告指出中国在风险为本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方面，中国金融机构虽然明白自身的反洗钱义务，但对洗钱风险分析不够充分，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。另一方面，中国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、

监管措施未体现出与风险相适应的差异性、监管资源不足且投向结构与机构分布不匹配、监管处罚力度不足等等。

对此，王静在演讲中对这两方面问题做出了回应。

“金融机构不再是监管规则的被动执行者，而要主动识别及评估自身面临的威胁和存在的缺陷。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志，不是满足了多少监管的要求，而是有效应对多少风险。”

王静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提出几点基本要求：一是定期开展反洗钱风险评估，包括对机构整体的洗钱风险的自评估和对新产品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，通过评估比较各条线、各类业务、各分支机构风险水平的差异，查找不同风险点；二是制定机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，明确风险容忍度和风险接纳政策，对不同等级的业务、客户、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风险控制和监测措施；三是建立业务部门、反洗钱部门、内审稽核部门三道防线，明确职责和分工，特别是要发挥好业务部门的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将洗钱风险管理融入日常业务经营当中，为进一步推动“规则为本”向“风险为本”转变。

王静还透露，人民银行正抓紧推进《反洗钱法》和《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工作，力争早日破除一些制约“风险为本”方法落实的制度障碍。

另外，人民银行还将从以下三方面发力：一是完善风险评估机制，将现行的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逐步升级为风险评估，突出风险特性，并完善非常监督手段，同时抓紧制定出台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指引，帮助金融机构建立风险自评估机制；二是在执法检查中更加注重深挖违规问题根源，查找导致违规表象的机制性、系统性问题，不断提升“风险为本”反洗钱工作机制的健全性、有效性；三是加强对后续整改的监督，对金融机构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走访，确保整改落到实处，检查发挥实效。

（来源：界面新闻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8823>。时间：2020年11月1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8:30。）